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余淑櫻

被　　告　銘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昌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436條之32第2 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原告聲請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裁定，請原告於5 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仕暘